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单位 | 任务分解 |
| --- | --- | --- |
| 1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与业务指导；负责协调推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开展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负责监督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分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育科普馆的日常管理。 |
| 2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和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及文明创建督查内容。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明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配置规范》规划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用地。 |
| 4 | 市发改委 |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工作；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负责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 5 | 市国资委 |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 6 | 市教体局 |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教材的编印发放，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进课堂活动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实践活动。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督促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负责指导收运企业按有关规定收运有害垃圾。 |
| 8 | 市住建局 |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基础设施，并验收把关；负责依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指导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会同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将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
| 9 | 市商务局 | 负责推进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在销售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点建设，探索“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新模式，完善回收网络体系；负责可回收物统计数据调度及汇总报送工作；负责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负责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并落实。 |
| 10 | 市文广新旅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指导并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工作，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培训；负责建立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列入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评比内容。 |
| 11 | 市卫健委 | 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加强就诊患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负责指导并督促医疗机构完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工作，杜绝混投放混收运现象。 |
| 12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指导其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规范使用标志；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 13 | 市工信局 | 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宣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创建绿色工厂。 |
| 14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经费、考核奖励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经费；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 |
| 15 | 市市监局 |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厨余垃圾去向进行严格监管，核实厨余垃圾真实用途，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处置厨余垃圾的餐饮企业，在源头上杜绝“潲水猪”、“地沟油”。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在生产和加工环节倡导“净菜进城”实行源头减量；负责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试点工作，有计划、分批次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置、利用网络体系；负责推进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 |
| 17 | 市科技局 |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负责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等工作；负责倡导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及提供科技支撑。 |
| 18 | 市妇联 | 负责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凝聚巾帼力量，创新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引领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成效纳入“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评比内容。 |
| 19 | 团市委 |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广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 |
| 20 | 市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 21 | 市公安局 | 负责对涉嫌非法偷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收运线路停靠及收运车辆挂牌行驶等方面的协调保障；负责对阻挠或破坏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谩骂或殴打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阻挠或妨碍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 22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协调驻宜部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入部队营区及时收运生活垃圾等相关事宜。 |
| 23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并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利用公交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宣传媒体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
| 24 | 市邮政管理局 | 负责制定我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负责将快递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纳入对快递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
| 25 | 市发投集团 | 负责如期完成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园林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并正式进入运行阶段，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最后一公里”。 |
| 26 |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 负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
| 27 |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发动、分类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垃圾分类管理队伍的建设、分类垃圾袋的购置发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具体工作。 |
| 28 |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 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保障工作；负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